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机房项目

(货物)

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302000055、LCZFCG-2023-188

招标文件



采购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6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3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资信标	- 52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
业绩资料	- 6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2 -
投标其他材料	- 63 -
三、商务标	- 64 -
四、技术标	- 73 -
（格式自拟）	- 73 -
五、其他材料	- 73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73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8 -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 88 -
操作手册	- 8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机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9-21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302000055

聊城市公共资源系统内编号：LCZF CG-2023-188

项目名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机房项目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机房及网络设备采购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3
B	综合布线及人员车辆管理设备采购	1		14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有，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处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4、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星美大厦 1 栋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方式：13396222584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地 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孔嵩、1586573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星美大厦 1 栋 13 楼

联系方式：郭经理、13396222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经理

电 话：13396222584

发布人：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机房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91000202302000055、LCZFCG-2023-188
3	采购人	名 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地 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孔嵩 联系方式：1586573458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方式：18866573602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星美大厦 1 栋 邮箱：jhlczb@163.com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00.00 万元，其中： 包 A 机房及网络设备采购：153 万元； 包 B 综合布线及人员车辆管理设备采购：147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预算控制价，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报价，不予进入评审。
7	采购内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机房项目，本项目共两个包： 包 A：机房及网络设备采购 包 B：综合布线及人员车辆管理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部分；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息结清。（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4	交货期	交钥匙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供货逾期，逾期违约金按 5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
1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注：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报价	1、本次各标包报价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人工费、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税金、运杂、安装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17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由中标人参照【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交纳代理费。 账户名称：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时代广场支行 账号：222144678731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7 时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h1czzb@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2	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可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的报价。不论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报价中。（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23	履约担保	无
24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

		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中标公告后，3 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共计五份，一正四副。
27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

	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	--

		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获取即可。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 1-4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5-7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6、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8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

	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
--	--

	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9	电子投标文件及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监督单位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3	无效报价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上传、签署、盖章；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签到或因其个人原因解密不成功的； (5) 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的； (6)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11) 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如有时）； (12) 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报价要求、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6)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有关部门处理；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3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6	项目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同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3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注：1、本表中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有效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修改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3年9月8日17时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hlczb@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强制节能清单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限高价格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任何原因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黑白图片和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以彩色视为原件。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及二维码。

八、评审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投标人。

3、评审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

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或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投标人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A 包：机房及网络设备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标	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方案及产品性能（46 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及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2、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明确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可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4、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明确，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满足项目特点，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清晰，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5、工作重难点分析合理，提出解决方案，整体方案与建议经济、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7、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8、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9、根据所报产品的整体成熟度、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10、供应商货源充足、运输能力有保障、产品保护措施完善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11、根据所报产品的升级扩展性、兼容性等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3 分； 12、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0-3 分； 以上每项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货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供货的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2、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供货的时间安排，运输计划和与施工方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 0-3 分，缺项不得分； 2、对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包括产品免费质保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超出质保期的维修方式及收费标准，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方案等）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在 0-3 分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并就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内容综合评定，0-3 分，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3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需将以上资料上传至诚信库【从业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从业人员】模块中获取，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链接到投标文件中【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无法获取的，不予得分。

B包：综合布线及人员车辆管理设备

评分项目	评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标	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方案及产品性能（46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及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2、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明确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可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4、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明确，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满足项目特点，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清晰，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5、工作重难点分析合理，提出解决方案，整体方案与建议经济、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7、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8、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9、根据所报产品的整体成熟度、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10、供应商货源充足、运输能力有保障、产品保护措施完善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11、根据所报产品的升级扩展性、兼容性等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3 分； 12、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0-3 分； 以上每项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4 分)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货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供货的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2、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供货的时间安排，运输计划和与施工方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 0-2 分，缺项不得分； 2、对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包括产品免费质保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超出质保期的维修方式及收费标准，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方案等）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在 0-2 分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并就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内容综合评定，0-2 分； 以上每项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 (3 分)	1、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每个人员只能计取一份证书。需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11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3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满足得2分，四星及以下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企业信用达到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2分，缺项不得分。 5、投标人为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链接到投标文件中【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无法获取的，不予得分。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说明：

（1）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及诚信库信息为评分依据，且上传的电子文件与诚信库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签到或因其个人原因解密不成功的；
-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服务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

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中标人。

九、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的相关材料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

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6222584

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星美大厦1栋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机房项目

2、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302000055

3、预算金额：300 万元，其中：包 A 153 万元；包 B 147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预算控制价，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报价，不予进入评审。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交货期：交钥匙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供货逾期，逾期违约金按 5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注：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息结清。（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8、质量标准：合格。

9、投标单位所报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若投标人所报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二、设备采购清单

包 A: 机房及网络设备				
一、机房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第一部分：信息中心机房（8.4*6.4m）			
2	1.1 地面工程			
3	防静电地板	地板采用无边型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钢结构组成，机械强度高、承载能力强，耐冲击性能好。规格：600*600*35mm，均布载荷 2350kg/平米，集中载荷 450kg/平米，滚动载荷 360kg/平米。	54	平米
4	地板沿边角钢支撑架	采用国标 4#型角钢支架，支撑地板与墙面衔接处。	30	米
5	抗静电踏步	根据现场情况实际测量定制（角铁、方钢焊接）；角钢支架+防静电地板面层	1	项
6	不锈钢踢脚板	9 厘板底层，不锈钢面层，H=80*0.8mm 201 不锈钢	30	米
7	1.2 墙面及隔断工程			
8	轻钢龙骨	75 系列天地龙骨和竖龙骨，厚度 0.6mm，竖向龙骨间距 400mm	32	平米
9	岩棉	防火等级 A 级，厚度 50mm，具备保温吸音等功能	32	平米
10	石膏板封堵	1、9mm 防火石膏板，尺寸偏差：≤1.0mm/m； 2、防火等级：达到 A（不燃性）级；	32	平米
11	砌块砖	600*200mm，孔隙≥75，耐火≥600°，导热系数为 0.11-0.16W/MK	23	平米
12	1.3 机房电气系统			
13	机房动力总配电柜	1、配置电量仪可检测主路输入的电压参数； 2、配置开关合闸指示灯 L、N、G 或 PE 汇流排等； 3、配电柜内采用的母线、接线排，及各种电缆、导线、中性线、接地线等，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按国家规定的颜色标志、编号；	1	台
14	线缆	阻燃 YJV4*35+1*16 铜缆	40	米
15	线缆	阻燃 RVV3*6 铜缆	100	米
16	接地电缆	阻燃 BVR6 铜缆	100	米
17	金属线槽	金属线槽 200*100*1.5mm	40	米
18	辅材	接线盒 金属管 金属软管等	1	项
19	1.4 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			
20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GQQ120/2.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瓶体 120L	1	套
21	七氟丙烷	HFC227ea 七氟丙烷物理性质：分子量 170.03，沸点，-17℃，临界温度，102.8℃	110	千克
22	气体灭火控	壁挂式单分区气体灭火控制一体机，无极性；	1	台

	制器	多线输出直接控制现场设备； 延时启动功能（延时时间 0-30 秒可随意设置）； 自动启动功能；现场紧急启动及紧急停止功能； 手动启动功能；		
23	放气指示灯	用与灭火系统喷放指示，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15V～28V（脉动）	2	个
24	紧急启停按钮	通过控制模块连接到气体灭火系统控制盘，实现气体灭火设备启动和停止，线制：无极性二总线；编码方式：电子写码，操作简单方便；	2	个
25	声光报警器	具有声和光报警功能，工作电压 24V	2	只
26	烟感探测器	超小型，内置微电脑芯片，电子编码，唯一 ID，在线编址，自动登录；内嵌式底座，超薄设计，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	3	只
27	温感探测器	超小型，内置微电脑芯片，电子编码，唯一 ID，在线编址，自动登录；内嵌式底座，超薄设计，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	6	只
28	线材、辅材安装等	线材、配套底座辅材	1	项
29	1.5 接地防雷系统			
30	静电泄流网	50*0.05mm 静电泄漏铜箔	54	平米
31	接地主电缆	BVR35mm ² 铜缆	15	米
32	接地电缆	BVR6mm ² 铜缆	60	米
33	等电位接地铜排	600*35*3mm，大号等电位连接端子，铜鼻子、螺丝等	1	个
34	C 级防雷模块	LKX-380/4/40KA	2	套
35	1.6 机房环境设备			
36	UPS 配电(两机房共用)			
37	UPS 主机	高频机 三进三出 60KVA\54KW pf=0.9\外接电池 \默认 32 节，34/36/38/40 节可调	1	台
38	蓄电池	12V 100AH	32	节
39	电池柜	A32 尺寸 820*1510*1230	1	套
40	电池空开箱	3P/250A	1	套
41	机房精密空调			
42	精密空调	制冷量 20.2kw，风量 5500m ³ /h，上送风，单系统，单冷。室内机尺寸：1200*500*1740mm 室外机尺寸：1200*400*985mm	1	台
43	输入线缆	BVR5*6mm ²	10	米
44	室外机电缆	BVR3*2.5mm ²	10	米
45	铜管	Φ16/12.7	10	米
46	安装辅材	氟利昂/氮气/乙炔/焊条/助焊剂	1	套

47	底座支架	室内机室外机支架	1	套
48	机房其他设备			
49	服务器机柜	1. 机柜尺寸:600*1000*2000; 含 2 个 PDU 含承重支架	10	台
50	网格桥架	300*105	30	米
51	门禁系统	满足需求指纹密码主机、电锁、控制器、电源等	1	套
52	第二部分：第二机房（4*6.4m）			
53	2.1 地面工程			
54	防静电地板 (含地板支 架)	地板采用无边型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钢结构组成，机械强度高、承载能力强，耐冲击性能好。规格：600*600*35mm，均布载荷 2350kg/平米，集中载荷 450kg/平米，滚动载荷 360kg/平米。	19	平米
55	地板沿边角 钢支撑架	采用国标 4#型角钢支架，支撑地板与墙面衔接处。	21	米
56	抗静电踏步	根据现场情况实际测量定制（角铁、方钢焊接）；角钢支架+防静电地板面层	1	项
57	不锈钢踢脚 板	9 厘板底层，不锈钢面层，H=80*0.8mm 201 不锈钢	21	米
58	2.2 墙面及隔断工程			
59	轻钢龙骨	75 系列天地龙骨和竖龙骨，厚度 0.6mm，竖向龙骨间距 400mm	9.2	平米
60	岩棉	防火等级 A 级，厚度 50mm，具备保温吸音等功能	9.2	平米
61	石膏板封堵	1、9mm 防火石膏板，尺寸偏差：≤1.0mm/m； 2、防火等级：达到 A（不燃性）级；	9.2	平米
62	2.3 机房电气系统			
63	线缆	阻燃 RVV3*6 铜缆	20	米
64	接地电缆	阻燃 BVR6 铜缆	20	米
65	金属线槽	金属线槽 200*100*1.5mm	10	米
66	辅材	接线盒 金属管 金属软管等	1	项
67	2.4 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			
68	柜式七氟丙 烷灭火装置	GQQ120/2.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瓶体 120L	1	套
69	七氟丙烷	HFC227ea 七氟丙烷物理性质：分子量 170.03，沸点，-17℃，临界温度，102.8℃	60	千克
70	2.5 接地防雷系统			
71	静电泄流网	50*0.05mm 静电泄漏铜箔	27	平米
72	接地主电缆	BVR35mm² 铜缆	5	米
73	接地电缆	BVR6mm² 铜缆	20	米
74	等电位箱	200*300*120mm，大号等电位连接端子箱，铜排 1.5*60*240mm	1	个
75	2.6 机房环境设备			

76	精密空调	单冷，制冷量 8kw，风量 2800m ³ /h，上送风。室内机尺寸：510*425*1865mm 室外机尺寸：960*370*810mm	1	台
77	输入线缆	BVR5*4mm ²	10	米
78	室外机电缆	BVR3*2.5mm ²	10	米
79	铜管	Φ12.7/9.52	10	米
80	空调辅材	氟利昂/氮气/乙炔/焊条/助焊剂	1	套
81	底座支架	室内机室外机支架	1	套
82	屏蔽机柜系统	1.42U C 级电磁屏蔽机柜, 600*800*2000mm; 含 2 个 PDU 含承重支架	1	台
83	设备机柜	1. 机柜尺寸: 600*600*2000; 含 2 个 PDU 含承重支架	1	台
84	门禁系统	满足需求指纹密码主机、电锁、控制器、电源等	1	套
85	工程系统集成费		1	项

二、网络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1. 内网交换及接入设备			
2	出口防火墙	8 千兆电接口; 1 个万兆光口; 配置交流电源; 支持 USB 接口, 2G 吞吐量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336Tbps, 包转发率 57600Mpps 2、支持 2 个主控, 6 个业务板槽位 3、配置 48 个千兆光口	1	台
4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4Tbps; 包转发率: 160Mpps; 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26	台
5	单模光模块	SFP+ 千兆模块(1310nm, 10km, LC)	54	个
6	接入扩展交换机	4 或 8 口千兆交换机, 满足 563 个房间需求使用	1	宗
7	2. 外网交换及接入设备			
8	出口防火墙	8 千兆电接口; 1 个万兆光口; 配置交流电源; 支持 USB 接口, 2G 吞吐量	1	台
9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336Tbps, 包转发率 57600Mpps 2、支持 2 个主控, 6 个业务板槽位 3、配置 48 个千兆光口	1	台
10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4Tbps; 包转发率: 160Mpps; 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26	台
11	单模光模块	SFP+ 千兆模块(1310nm, 10km, LC)	54	个
12	接入扩展交换机	4 或 8 口千兆交换机, 满足 563 个房间需求使用	1	宗
13	工程系统集成费		1	项

包 B 综合布线及人员车辆管理设备				
一、综合布线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1. 水平子系统			
2	双口信息面板	白色, 双孔面板	1600	个
3	六非屏蔽网络模块	六类非屏蔽, 网络模块	1600	个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280	箱
4	电话模块	RJ11 语音模块	570	个
6	三类非屏蔽电话线	三类非屏蔽电话线	100	箱
7	2. 干线及垂直子系统			
8	网络机柜	600*600*1600mm	26	个
9	1U 理线架	定制	52	个
10	110 配线架	100 对语音配线架	26	个
11	大对数线缆	100 对	800	米
12	单模光缆	24 芯室外	2100	米
13	光纤配线架	24 口, LC 满配	52	套
14	光纤尾纤	1 米尾纤	1000	根
15	光纤跳线	LC-LC 双芯	52	根
16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1000	点
17	辅材	设备安装、光纤熔接、桥架、胶布、钢丝、扎带、标签等	1	项
18	工程系统集成费		1	项
二、人员闸机访客及车辆道闸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1. 人员闸机访客设备			
2	单机芯摆闸	材质: 304 不锈钢 外形: 1200x300x980 (mm) 对开通道宽度: 550 (mm) 全自动控制, 带方向指示, 断电开闸 机械+红外+电路控制三重防夹防碰撞 非法闯入和尾随报警 有机玻璃翼门: 蓝、红、透明三选一 智能控制: 刷卡/人脸/扫码 (付费选配)	8	套
3	双机芯道闸	材质: 304 不锈钢 外形: 1200x300x980 (mm) 对开通道宽度: 550 (mm)	4	套

		全自动控制，带方向指示，断电开闸 机械+红外+电路控制三重防夹防碰伤 非法闯入和尾随报警 有机玻璃翼门: 蓝、红、透明三选一 智能控制: 刷卡/人脸/扫码(付费选配)		
4	人脸识别组件	高清动态活体人脸识别终端是基于华为海思最新 AI 芯片定制研发的人脸识别终端，采用最优神经网络算法，极速精准识别人脸，主要应用于公安、银行、学校、商超、写字楼、建筑工地、机场闸机出入口等场所。	4	套
5	访客管理	1、设备外观：高清双屏显示，带有 15.6 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和 11.6 寸液晶显示屏； 2、系统参数：设备采用 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3、存储大小：64G 固态硬盘、DDR3 4GB 内存 4、人证功能：内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自带身份证阅读器，支持 1: 1 人证比对成功后自动填入访客信息； 5、发卡功能：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给访客发卡（Mifare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或身份证号码（仅 ISC 客访客客户端支持）），使访客能够在被授权的门禁刷卡通行； 6、内置二维码扫描仪，可识别 H5 界面访客预约码完成访客登记，或识别访客凭条的二维码完成访客签离； 7、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可打印访客凭条（打印纸要求：纸宽 58mm、纸卷直径≤45mm）； 8、通信方式：双网口设计，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讯；	1	台
6	安装及辅材	电源线、网线、供电开关、交换机、围挡等	1	项
7	2. 车辆道闸设备			
8	车牌识别一体机	集 300 万 CMOS 摄像机、主控板、嵌入式识别系统、室外防护罩于一体；分辨率可达到 1920×1080；支持地感、视频流、虚拟线圈多种触发识别方式；自带补光灯；工作温度：-40℃~+80℃；超低功耗：7.5W；最佳识别距离：3-10 米；	4	套
9	自动道闸栅栏杆	雅致黄机箱，专利外观设计，高温喷塑处理，长期使用不掉色；直流 24V 无刷电机（DC24V, 10A 以上），全程数字化限位控制，运行更平稳，噪音更小；升降杆可以调节到位第二速度，起落到位更平稳；起落速度 2.5-6S 可以微调；独特的防砸功能，砸杆的力度和反应时间可以调节；八角杆，最长 4 米栅栏杆 大功率直流伺服电机，高速稳定	4	套
10	车检线圈	，控制道闸落杆，实现防砸车，辅助拍照等	4	套
11	安装及辅材	电源线、网线、供电开关、交换机等	1	项
12	工程系统集成费		1	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 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1								
2								
3								
合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1、。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开标时宣布中标的公司）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日内。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年。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并且符合有关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5、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使用说明书、图纸资料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或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送达要求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与甲方人员联系接收，并填写货物接收单据，经双方签字后作为留存材料。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供货安装完毕，甲方应会同乙方按合同进行初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设备，乙方应在一周内以新设备代替，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执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初验后由甲方自行验收或组织专家人员进行检验，运行无问题后，甲方、乙方、专家（如需要）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一起检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并出具验收执行单签字确认。如设备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设备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设备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内容、次数；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备案机构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向代理机构公司提交：中标服务费。

十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六、违约条款

1、1、甲方延迟验收项目，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更不允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供货造价双倍的罚款。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5 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供投标文件；
- 2、投标价格（费率）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资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施工企业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2、财务状况报告

附：

证书名称	查看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1					
2					
3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2					
3					
...					

注：本表作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须严格按格式要求详细填写，如不填写、或严重缺项或表述不清楚，作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7、三年内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信用记录承诺

致：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其他材料

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商务标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2								
3								
...								
...								
合 计			小写：					
			大写：					

备注：1、供应商要详细列明所涉及到的所有报价项目清单。

2、本表须由供应商按所投货物的详细配置自行填写所包含内容，要求把所涉及到的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内容详细描述清楚，照抄或复印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其报价无效，不予评审。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诚信入库下载模板为准。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诚信库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诚信库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诚信库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诚信库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诚信库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口是 口否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供应商有关证件得分统计表（包 A）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3分）： 目经理具有PMP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同时具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需将以上资料上传至诚信库【从业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从业人员】模块中获取，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人员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6分）			
3、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4			
5			
6			
合计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书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供应商有关证件得分统计表（包 B）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3分）： 1、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每个人员只能计取一份证书。需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人员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供应商综合实力（11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3分，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2、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满足得2分，四星及以下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3、投标人企业信用达到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2分，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5、投标人为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链接到投标文件中【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无法获取的，不予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合计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书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